

全国有色金属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有色标委[2021] 83 号

关于申报 2021 年度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先进工作者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21 年，在全体有色标委会会员单位和委员的大力支持下，有色金属标准化工作在新材料、质量提升、绿色制造、智能制造和低碳标准领域取得了新的进展。国家、行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有序推进，标准项目按期保质完成；国际标准研制工作更是全面发力，表现亮眼。为表彰在此期间表现优秀，成绩突出的个人，现征集 2021 年度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先进工作者。先进工作者拟采用会员单位申报、秘书处评审和网上公示的办法产生。

请各会员单位根据申报条件（见附件 1）推荐标准化先进工作者候选人，填写申报表（见附件 2），并加盖法人公章，于 10 月 9 日前邮寄或者扫描发送至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各分标委会秘书处。

秘书处将根据申报情况择优确定先进工作者名单，并在网上公示后予以确认。

轻金属分标委秘书处：010-62549233、tc243sc1@cnsmq.com;

重金属分标委秘书处：010-62423606、tc243sc2@cnsmq.com；

稀有金属分标委秘书处：010-62574192、tc243sc3@cnsmq.com；

粉末冶金分标委秘书处：010-62622231、tc243sc4@cnsmq.com；

贵金属分标委秘书处：010-62623848、tc243sc5@cnsmq.com；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1号8层 邮编：100080

附件 1：申报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先进工作者基本条件

附件 2：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先进工作者申报表



附件 1:

申报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先进工作者基本条件

1. 候选人应为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分技术委员会委员，或会员单位标准化工作者。
2. 2021 年度承担或组织承担至少一项重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协会标准起草工作或多项一般性标准起草工作。
3. 积极参与 2021 年度标委会组织的相关会议，作为主审人在本年度主审过标准的人员优先考虑。
4. 积极协助其他起草单位开展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协会标准制修订工作。
5. 积极支持、参与和承担标委会其它工作。

附件 2

2021 年度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先进工作者申报表

候选人姓名：

工作 成绩	<p>起草标准名称（排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2.3.4. <p>参加标准会议名称与时间（是否作为主审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2.3.4. <p>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2.
申报单 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